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起訴書

102年度特偵字第2號

被 告 陳○
選任辯護人 黃○○ 律師
 陳○○ 律師
 黃○○ 律師
被 告 瞿○正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郭○○ 律師
 廖○○ 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自民國92年2月17日間起，任職於日○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88年7月8日公開發行股票，94年1月11日撤銷公開發行股票，下稱日○投信）專戶管理部基金經理人，負責處理有關委託人所委任交付保管機構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決定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101年6月1日至102年2月28日擔任該公司專戶管理部主管，於102年3月23日離職。瞿○正自95年6月28日起，任職於寶○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址：臺北市民生東路○段○○○號○樓，86年6月13日公開發行股票，91年10月30日撤銷公開發行股票，101年5月6日與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寶○投信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更名為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段○○號○樓、○樓及○○號○樓之○，下稱元○○○投信《原寶○》）擔任基金經理人，負責處理共同基金投資業務，自96年12月6日起部門調動至全權委託投資處，擔任協理/投資經理人，負責處理有關全

權委託投資業務，迄101年1月18日最後交易日止。嗣瞿○正於101年農曆春節假期過後，自101年1月30日起至同年2月13日請假，請假期間101年1月30日至同年2月4日由職務代理人執行專戶，同年2月6日起擔任專戶經理人，最後上班日為同年2月14日，於101年2月15日正式離職。

二、背信部分

(一)日○投信、元○○○投信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者，自96年9月迄100年1月期間，分別以陳○、瞿○正為擬任基金經理人提出經營計畫建議書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下稱勞退基金監理會)投標，標得舊制勞工退休基金96年第1次國內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各5、4項業務(包括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下稱勞退基金，其中各有1檔勞退基金期滿續約1次、有關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勞退基金名稱《含簡稱》、額度、期間、證券商名稱及證券存摺帳號均如附表1、2)，雙方簽訂國內投資委託投資(續約)契約，並以經營計畫建議書所列之投資經理人陳○、瞿○正分別為上開各契約之投資經理人，除違反相關規定遭受處分或應委任人要求更換外，其任本委託案之期間至少應達1年以上；投資經理人短期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暫由委任人安排代理人代行職務，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7個交易日，投資經理人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時通知委任人，並經委任人同意，由經營計畫建議書所列之第一、第二儲備經理人遞補之。其均係上述各該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之履行輔助人，於勞退基金監理會依約定委任交付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保管之委託資產額度範圍內，本於專業知識經驗，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秉持誠實信用之職業倫理，負責委託資產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及其他相關義務，為委託人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陳○、瞿○正為受日○投信、元○○○投信及勞退基金監理會委託，實際辦理勞退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人，均係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

(二)陳○、瞿○正等基金經理人，於受託代操勞退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間，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等公約章則及上開國內投資委託投資(續約)契約規定(相關法令、公約規章及契約規定如附表3)，均明知其(一)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擔保所提供服務具有良好品質，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二)運用委託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其所為投資分析及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為委託人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三)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或運用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四)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決定運用委託資產從事某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起，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持有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時止，不得從事該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陳○自99年1月13日迄101年9月25日、瞿○正自100年1月12日迄101年2月1日受託執行上開勞退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間內，隱瞞其本人利用他人名義交易與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勞退基金買賣相同之股票，而為下列違背其任務之行為。(一)先行交易(Front Running)，即經理人於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上開勞退基金證券投資業務期間，違背對於受託人忠實誠信義務，未將資產受託人勞退基金監理會視為第二個自我(Principals Alter Ego)，全心全力為客戶謀求最大利益，反而先行為自己利益計算，長期、多次、大量以融資方式買入與其受託代操勞退基金計畫即將買進相同

之多種特定股票。同一日或數日後，再就其受託全權代操之勞退基金投資專戶，開立投資決定書以較高(相對於自己先行委託買進價格而言)限價(Limited Order)指示交易員大幅委託買進該特定股票，或引起其他投資人跟進，各該特定股票價格多數有上揚情形，隨即委託賣出，藉高槓桿財務操作，短線套利。類此短線來、回交易(Round Trip)，獲取非法鉅額金額；(二)相對委託(Matched Orders)之交易，即利用其擔任勞退基金經理人身分，參加公司晨會等投資會議之機會，或因擔任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身分審核其他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書，明確知悉公司專戶投資部或全權委託投資處其他經理人即將於特定日期買進某種特定上市、上櫃股票之訊息，或自行就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上開勞退基金開立投資決定書，即將買進某特定上市、上櫃公司股票；遂於同日密接時段，自其使用他人之證券帳戶，以低於或等於政府基金委託買進且得即時經電腦撮合成交之價格委託賣出其相同股票。藉此，於密接時段內，一方勞退基金等政府基金委託買進，他方基金經理人使用他人帳戶委託賣出相同股票，而為相對委託之成交；(三)於履行其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決定買進特定股票時，故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於其作成投資決定所依據之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而為違背受託人權益之背信之行為。茲分述如下：

(三)陳○部分

1. 先行交易行為

陳○於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前揭勞退基金投資業務期間內，即99年1月13日至101年9月17日間，因參與日○投信每日晨會、投資雙週會、投資月會及其他內部各項投資會議，知悉公司最新Main List選股訊息，可隨時就其受託全權代操上開勞退基金專戶，自行引用日○投信研究員出具之投資報告，開立投資決定書填載，經主管審核後，即可

買入某種特定股票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違背對於受託人忠實誠信義務，先行為自己利益計算，長期、多次、大量以融資方式買入與其受託代操勞退基金計畫即將買進相同之多檔特定股票。陳○為規避查察，乃使用由其配偶吳○倪之姑母吳○吟名義於89年間在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段○○○號地下之○，98年7月24日與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證券》合併，以凱○證券為存續公司）內湖分公司開設之帳號9287-XXXX939號證券帳戶，（股款帳戶為台○銀行南京東路分行011-1X-XXXXXX-600號）；復於證券開戶資料受託人欄，填載為陳○配偶吳○倪之弟吳○原，實際則由陳○以吳○倪投保之保險業務員丁○鴻申設提供其使用之0953-XXXXXX手機門號，在其上址辦公室或會議室，撥打凱○證券內湖分公司營業員陳○珊之電話02-27XXXXXX委託下單。每次下單金額新臺幣(下同)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且大多以融資信用交易，先行於數日前或同日以較低價格買入與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上開勞退基金投資專戶買進相同之台灣○○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XX，下稱台○）等36檔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而為違背其對於受託人勞退基金監理會之忠實誠信義務之行為。俟上開勞退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以高於前一盤成交價格買進當日，旋即將吳○吟上開證券帳戶內相同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較高價賣出，即當日沖銷(Day Trading)，幾近買空賣空方式；或俟其受託之上開勞退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以高於前一盤成交價格買進數日，前開各該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買進之成交價格有所變動，再將吳○吟上開證券帳戶內相同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較高價格賣出。陳○以此高財務槓桿，甚至幾近買空賣空之先行交易模式買賣前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獲取私人不法利益達5,768萬3,718元，亦造成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上開新、

舊制勞退基金之投資帳戶受有2億387萬2,950元之損害。(陳○使用吳○吟上開證券帳戶以上揭先行交易與其受託全權代操勞退基金買進、賣出對照之情形，其交易個股、日期、股數、平均買價及平均賣價等資料詳如附表4所示)，茲僅列舉台○、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兩檔股票之先行交易模式，說明如下：

(1) 台○(股票代號：13XX)

陳○於下列期日，使用上揭吳○吟名義帳戶，先行交易與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勞退基金交易相同之台○股票，共有7次來回交易，且買、賣間均為短線交易，其間隔最短為1交易日，最長為6個交易日。

- ① 陳○先於100年6月29日、同年7月1、5日，使用上開吳○吟名義凱○證券帳戶，分別以平均每股32.73元至35.79元等較低價格(相對於投資決定書指示價格或勞退基金等政府基金成交買進價格而言)，成交買進台○股票各500千股(平均買價32.73元)、200千股(平均買價33.36元)、300千股(平均買價35.79元)，合計1,000千股。嗣於同年7月6、7日，陳○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新制勞退97-1(續)、舊制勞退99-1，專戶管理部經理人張○文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退撫99-1、國保二及經理人周○正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9-2、退撫99-2等6檔日○投資專戶，分別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填載台○股票代號、委託買進股數合計6,612千股(100年7月6日)、5,573千股(100年7月7日)，並指示以每股36.80元至39.80元以下(限價)等較高買進價格，經日○投信主管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交易員於各該日執行買進；其中，新制勞退97-1(續)、99-2及舊制勞退99-1等3檔勞退基金，經以均價每股36.90元、38.06元等較高價格，成交買進台○股票2,401千股(100年7月6日)、2,029千股(100年7月7日)

。陳○則於同年7月8日台○股價相對高價時，自吳○吟上開證券帳戶之台○股票賣出500千股(平均賣價38.29元)，牟取私人利益。

②陳○以上述相同模式，先行使用上開吳○吟名義凱○證券帳戶，於100年7月11日早盤9時14分2秒以較低價格買進台○股票200千股(平均買價37.98元)。嗣陳○於同年月11日午盤12時13分6秒(投資決定書審核時間)、12日、13日，接續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上述勞退基金等3個日○投資專戶；周○正於同年月11日，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9-2、退撫99-2等2個日○投資專戶，分別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填載台○股票代號、委託買進股數1,060千股(100年7月11日)、600千股(100年7月12日)及1,000千股，並指示以每股37.65元至40.25元以下(限價)等較高買進價格，交由交易室交易員於各該日分別下單執行；其中，新制勞退97-1(續)、99-2及舊制勞退99-1等3檔勞退基金，分別經以每股均價36.97元至37.85元，成交買進台○股票591千股(100年7月11日)、556千股(100年7月12日)、935千股(100年7月13日)。陳○於同年月14日台○股價相對高價時，將吳○吟上開證券帳戶之台○股票賣出700千股(平均賣價38.03元)，牟取私人利益。

③陳○以上述相同模式，先行使用上開吳○吟名義凱○證券帳戶，於100年7月20日買進台○股票500千股(平均買價39.03元)。嗣陳○於翌(21)日，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上述勞退基金新制勞退97-1(續)、舊制99-1等2個日○投資專戶，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填載台○股票代號、委託買進股數1,600千股，並指示以每股41.45元以下(限價)等較高買進價格，交由交易室交易員於各該日執行，經以均價每股38.79元，成交

買進台○股票1,092千股。陳○再於同年月25日，將吳○吟上開證券帳戶之台○股票賣出500千股(平均賣價38.87元)。

④陳○以上述相同模式，先行使用上開吳○吟名義凱○證券帳戶，於100年9月2日9時43分56秒起買進台○股票共300千股(均價34.45元)。嗣陳○於同(2)日12時44分10秒(主管審核時間)，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上述新制勞退97-1(續)、舊制99-1等2個日○投資專戶，張○文於同年月5日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9-2、退撫99-2日○投資專戶，陳○於同年月6日，就其全權委託代理操作上述勞退基金新制勞退97-1(續)、舊制99-1等2個日○投資專戶，分別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填載台○股票代號、委託買進股數600千股(100年9月2日)、1,539千股(100年9月5日)、1,000千股(100年9月6日)，並指示以每股37.75元、34.80元、34.30元以下(限價)等較高或相等買進價格；均於各該日期交由交易室交易員於各該日執行下單；其中，新制勞退97-1(續)、舊制99-1等2個日○投資專戶，分別成交買進台○股票548千股(100年9月2日)、600千股(100年9月5日)、918千股(100年9月6日)。陳○旋於同年月7日將吳○吟上開證券帳戶之台○股票300千股(均價32.87元)賣出。

⑤陳○以上述相同模式，先行使用上開吳○吟名義凱○證券帳戶，於100年10月25日買進台○股票300千股(均價30.35元)。嗣周○正於翌(26)日10時14分32秒，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勞退新制99-2、退撫99-2等2檔日○投資專戶，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指示以每股30.60元以下(限價)較高買進價格，委託買進台○股數計1,264千股，交由交易室交易員於該日執行，經以均價30.60元，合計成交買進台○股票1,264千股

。陳○於同(26)日11時4分8秒起，將吳○吟上開證券帳戶之台○股票300千股賣出(平均賣價30.52元)，牟取不法利益。

⑥陳○以上述相同模式，先行使用上開吳○吟名義凱○證券帳戶，於100年10月31日10時41分30秒起，成交買進台○股票300千股(每股均價31.84元)。嗣張○文、周○正於100年10月31日、11月1日，分別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退撫99-1與勞退新制99-2、退撫99-2等3檔政府基金日○投資專戶，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指示分別以每股31.90元至33.15元以下(限價)等較高買進價格，委託買進台○股數計2,309千股、1,255千股，交由交易室交易員於各該日執行，經以每股均價30.60元至31.90元，分別全數成交買進2,309千股、1,255千股。陳○旋於同年11月1日將吳○吟上開證券帳戶之台○股票300千股賣出(均價31.87元)，牟取不法利益。

⑦陳○以上述相同模式，先行使用上開吳○吟名義凱○證券帳戶，於100年11月4日9時47分59秒起，買進台○股票300千股(均價31.37元)。嗣陳○於同(4)日9時52分51、56秒，分別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上述勞退基金新制勞退97-1(續)、舊制99-1等2個日○投資專戶，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指示分別以每股32.50元以下(限價)等較高價格，委買股數2,475千股，交由交易室交易員於該日執行，經以每股均價32.50元較高價格，成交買進台○股票2,475千股。陳○再於同年月8日將吳○吟上開證券帳戶之台○股票300千股賣出(均價31.99元)，牟取不法利益。

(2)鴻○(股票代號：23XX)

陳○於下列期日，使用上揭吳○吟證券帳戶，先行交易與其受託全權代操勞退基金交易相同之鴻○股票，

共計10次來、回交易，買、賣間均為短線交易，其間隔最短為1交易日，最長為3交易日。

- ①陳○以上述相同模式，先行使用上開吳○吟名義凱○證券帳戶，於100年5月31日，以均價135.00元較低價格，買進鴻○股票100千股(平均買價135元)，同日以當日沖銷賣出鴻○股票72千股(平均賣價138.21元)。嗣於100年6月1日，陳○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上述新制勞退97-1、舊制勞退99-1等2個日○投資專戶，張○文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退撫99-1、國保二等2個日○投資專戶，周○正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9-2、退撫99-2等2個日○投資專戶，均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填載鴻○股票代號、委託買進股數2,329千股，並指示分別以每股142.00元至148.00元以下等較高買進價格；周○正於100年6月2日、3日，就其全權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9-2、退撫99-2等2個日○投資專戶，分別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指示分別以每股為140元、141.50元以下等較高買進價格，合計委託買進700千股，均交由交易室交易員於各該日執行。其中，新制勞退97-1、舊制勞退99-1及新制勞退99-2等3日○投資專戶，於100年6月1日；新制勞退99-2日○投資專戶，分別於同年月2、3日，買進鴻○股票904千股(平均買價141.35元)、200千股(平均買價139.33元)、150千股(平均買價141.40元)。陳○旋於100年6月3日將吳○吟上開證券帳戶之鴻○股票賣出28千股(平均賣價141.46元)，牟取不法利益。
- ②陳○以上述相同模式，先行使用上開吳○吟名義凱○證券帳戶，於100年10月19日10時39分16秒起，買進鴻○股票100千股(平均買價105元)。嗣陳○於同(19)日10時43分29秒(主管審核時間)，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7-1、舊制勞退99-1等2個日○投資專戶；

周○正於同日10時42分48秒(主管審核時間)，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9-2、退撫99-2等2個日○投資專戶，均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填載鴻○股票代號、委託買進股數合計1,382千股，並指示以每股113元以下(限價)之較高買進價格，交由交易室交易員於該日執行委託買進鴻○股票。其中，新制勞退97-1、舊制勞退99-1等2個日○投資專戶，於同(19)日以均價104.44元較高價格，成交買進539千股。陳○旋於同年月20日將吳○吟上開證券帳戶之鴻○股票賣出100千股(平均賣價104.20元)。

③陳○以上述相同模式，先行於101年1月18日9時9分25秒起，以吳○吟上開證券帳戶買進鴻○股票200千股(平均買價102.50元)。嗣陳○於同(18)日9時48分27秒(主管審核時間)，就其全權委託代理操作上述勞退基金新制勞退97-1(續)、舊制勞退99-1等2個日○投資專戶，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填載鴻○股票代號、委託買進股數合計369千股，並指示以每股108元以下(限價)之較高價格，交由交易室交易員於該日執行，經以均價每股102.79元較高價格，成交買進鴻○股票354千股。陳○於同年月31日(當年度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為101年1月18日，同年月19、20日市場並無交易，僅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農曆春節後開始交易日為同年月30日)將吳○吟上開證券帳戶之鴻○股票賣出200千股(平均賣價115.70元)，牟取不法利益。

④陳○以上述相同模式，先行使用上開吳○吟名義凱○證券帳戶，於101年2月13日，以每股均買價128.94元較低價格買進鴻○股票190千股。翌(14)日，陳○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7-1(續)、舊制99-1等2個日○投資專戶，周○正就其受託全權代操新制勞退99-2、退撫99-2等2日○投資專戶，張○文就其受託全權

代操國保二日○投資專戶，均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填載鴻○股票代號、委託買進股數合計1,393千股，並指示以每股135元至143.50元以下(限價)之較高價格，交由交易室交易員於該日執行。其中，新制勞退97-1(續)、舊制勞退99-1及新制勞退99-2等3日○投資專戶，於同(14)日，以每股均價133.26元較高價格，成交買進鴻○股票共715千股。陳○於翌(15)日以每股均價137.61元較高價格，賣出鴻○股票190千股，牟取不法利益。

⑤陳○以上述相同模式，先行於101年3月15日9時15分20秒起，使用上開吳○吟名義凱○證券帳戶，以每股均價131.47元較低價格，成交買進鴻○股票190千股。嗣陳○於同(15)日9時19分40秒(主管審核時間)，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7-1(續)、舊制99-1等2個日○投資專戶；周○正於同(15)日9時17分5秒，就其受託全權代操新制勞退99-2、退撫99-2等2個日○投資專戶，均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填載鴻○股票代號、委託買進股數合計858千股，並指示以每股132元至139元以下(限價)之較高價格，交由交易室交易員於該日委託下單，經以均價133.50元較高價格，成交買進鴻○股票653千股。陳○旋於同年月16日賣出鴻○股票190千股(平均賣價130.36元)。

⑥陳○以上述相同模式，先行於101年4月25日9時9分34秒起，以每股均價103.00元較低價格，使用吳○吟上開證券帳戶，成交買進鴻○股票100千股。嗣陳○於同(25)日9時14分11秒(主管審核時間)，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7-1(續)、舊制99-1等2個日○投資專戶，周○正於同(25)日10時16分52秒(主管審核時間)，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9-2、退撫99-2等2個日○投資專戶，專戶管理部經理人鄭○娟於同(25)

日11時25分56秒(主管審核時間)，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退撫99-1日○投資專戶；均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填載鴻○股票代號、委託買進股數合計2,116千股，並指示以每股108元、103元以下(限價)之較高或相等價格，交由交易室交易員於該日委託下單執行。其中，新制勞退97-1(續)、舊制勞退99-1及新制勞退99-2等3日○投資專戶，經以每股均價103.24元較高價格，成交買進鴻○股票1,618千股。陳○於翌(26)日自吳○吟上開證券帳戶賣出鴻○股票100千股(平均賣價102.15元)。

⑦陳○以上述相同模式，先行於100年6月7日9時1分0秒起，以每股均價104.00元價格，使用吳○吟上開證券帳戶買進鴻○股票計200千股。陳○於同(7)日8時46分42秒(主管審核時間)，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7-1、舊制99-1等2個日○投資專戶；專戶管理部經理人黃○凱於8時31分49秒(經主管陳○審核時間)，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填載鴻○股票代號、委託買進股數合計2,054千股，並指示以每股107元、106元以下(限價)之較高買進價格，交由交易室交易員委託下單。其中，新制勞退97-1(續)、舊制勞退99-1等2日○投資專戶，經以每股均價102.93元，成交買進鴻○股票1,538千股。陳○嗣於同年月11日自吳○吟上開證券帳戶賣出鴻○股票200千股(平均賣價105.84元)，牟取不法利益。

⑧陳○以上述相同模式，先行於101年8月6日，使用上開吳○吟名義凱○證券帳戶，以每股均價107.00元較低價格，成交買進鴻○股票100千股。嗣陳○於同年月9日，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7-1(續)、舊制99-1等2個日○投資專戶，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填載鴻○股票代號、委託買進股數合計1,916千股

，並指示以每股109元以下(限價)之較高買進價格，交由交易室交易員委託下單，經以每股均價108.69元較高價格，成交買進鴻○股票1,916千股。陳○旋於同年月10日將吳○吟上開證券帳戶之鴻○股票賣出100千股(平均賣價114.30元)，牟取不法利益。

⑨陳○以上述相同模式，先行於101年9月3日、4日，使用上開吳○吟名義凱○證券帳戶，分別以每股均價116.50元、117.50元價格，成交買進鴻○股票各100千股。嗣陳○於翌(5)日，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7-1(續)、舊制99-1等2個日○投資專戶，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填載鴻○股票代號、委託買進股數合計346千股，並指示以每股124.50元以下(限價)之較高價格，交由交易室交易員委託下單，成交買進346千股(平均買價117.00元)。陳○即於翌(6)日再將吳○吟上開證券帳戶之鴻○股票，以每股均價118.00元成交賣出200千股，牟取不法利益。

⑩陳○以上述相同模式，先行於101年9月14日9時6分18秒起，以每股均價119.01元較低價格，使用吳○吟上開證券帳戶，成交買進鴻○股票200千股。陳○於同(14)日9時2分36、58秒，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上述新制勞退97-1(續)、舊制勞退99-1等2個日○投資專戶，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主管審核時間9時4分45秒)，填載鴻○股票代號、委託買進股數合計342千股，並指示以125元以下(限價)較高價格，交由交易室交易員委託下單，以每股均價121.40元較高價格，成交買進鴻○股票342千股。陳○即於101年9月17日自吳○吟上開證券帳戶賣出鴻○股票200千股(每股平均賣價120.61元)，牟取不法利益。

2. 相對委託之交易

陳○於99年4月16日迄100年11月1日如附表1所示日期，即

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上述勞退基金投資業務期間內，利用其擔任勞退基金經理人身分開立投資決定書，經主管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下單委託買進，其全權代操勞退基金即將買進某特定股票，或因擔任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身分審核其他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書或參與日○投信晨會、內部投資會議等職務上行爲，實際知悉同部門其他基金經理人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政府基金即將委託買進某種特定股票。即於同日密接時段，以上述相同電話下單方式，指示凱○證券內湖分公司營業員陳○珊，分筆以低於或等於買方委託買進且電腦撮合可成交之價格，委託賣出與其受託代操或實際知悉上開政府基金委託買進相近或較多數量之同一股票。藉此，一方政府基金委託買進，同時，另一方基金經理人使用他人名義委託賣出之相對委託之交易模式，牟取不法利益，計成交台○等17檔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成交總金額6,704萬250元(有關相對委託交易之股票代號名稱、成交日期、成交股數、成交金額及買賣雙方委託券商、帳號、時間、價格及股數明細資料，詳如附表5所示)，致政府基金受有204萬2,079元之損害。茲列舉台○、大○○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及東○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等3檔股票之相對委託交易模式，說明如下：

(1) 台○(股票代號：13XX)

100年10月26日、同年11月1日相對委託之交易，計成交66筆，160千股，金額496萬3,000元。

① 100年10月26日

陳○於100年10月26日上午，明確知悉專戶投資部基金經理人周○正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9-2與退撫99-2等2檔政府基金日○投資專戶，即將於同日委託買進台○股票之訊息。嗣新制勞退99-2日○投資專戶，於當日11時10分9秒26毫秒至11時14分28秒96毫秒時段

，分3筆以每股30.45元、30.5元價格，委託買進台○股票各50、139千股；當日12時2分3秒57毫秒，以每股30.50元價格，委託買進台○股票74千股；當日13時04分08秒92毫秒，以每股30.60元價格，委託買進台○股票93千股，計356千股。退撫99-2日○投資專戶於當日11時12分32秒38毫秒、12時45分21秒77毫秒，分別以30.50元、30.55元，委託買進台○股票各20、30千股，計50千股。而陳○使用吳○吟上開證券帳戶，於同日密接時段，即11時11分29秒11毫秒至12時07分29秒47毫秒，以低於或等於買方委託價格之30.40元、30.45元、30.50元不等價格，密集分30筆委託賣出台○股票計83千股；於12時45分17秒17毫秒至13時18分27秒69毫秒，密集分8筆以每股30.45元、30.50元、30.55元、30.60元不等價格，委託賣出台○股票計22千股，合計105千股。上開買進與賣出之相對委託，於11時11分43秒91毫秒至13時18分40秒55毫秒，密集分37筆成交計102千股，成交金額311萬1,850元。占上揭各筆政府基金委託買進股數25.12%(102/406)，占吳○吟委託賣出股數96.23%(102/106)。

②100年11月1日

陳○於100年11月1日上午，明確知悉專戶投資部基金經理人張○文、周○正分別就其受委託全權代理操作退撫99-1與新制勞退99-2、退撫99-2日○投資專戶，即將於同日委託買進台○股票之訊息。嗣該3檔政府基金專戶於當日10時52分9秒02毫秒至12時40分5秒89毫秒時段，以每股32.00元、31.95元、31.90元、31.85元、31.80元不等價格，分7筆委託買進台○股票各73千股、107千股、100千股、100千股、100千股、100千股、100千股，計680千股。而陳○使用吳○吟上開證券帳戶，於同日密接時段，即10時53分27秒19毫秒至

12時40分29秒96毫秒，以低於或等於買方委託價格之31.95元、32.00元、31.85元、31.80元、31.90元、31.70元不等價格，密集分29筆委託賣出台○股票，計62千股。上開買進與賣出之相對委託，於同日10時53分43秒54毫秒至12時40分43秒48毫秒，分29筆成交計58千股，成交金額185萬1,150元，占上揭各筆政府基金委託買進股數8.53%(58/680)，占吳○吟委託賣出股數93.55%(58/62)。

(2)大○○（股票代號：30XX）

陳○於100年12月23日，明確知悉專戶投資部基金經理人周○正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9-2日○投資專戶，即將於同日委託買進大○○股票之訊息。且陳○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新制勞退97-1(續)、舊制勞退99-1等2檔基金日○投資專戶，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主管審核時間8時56分47秒)，自當日12時40分22秒31毫秒至12時46分0秒96毫秒，分2筆以每股582.00元、581.00元價格，委託買進大○○股票各10、7千股，計17千股。陳○於同日密接時段，使用吳○吟上開證券帳戶，於12時43分4秒99毫秒至12時46分14秒94毫秒，以低於或等於買方委託價格之581.00元、582.00元、580.00元不等價格，密集分6筆委託賣出大○○股票，計12千股。上開買進與賣出之相對委託，於12時43分21秒31毫秒至12時46分19秒34毫秒，分6筆成交計10千股，成交金額581萬8,000元，占上揭各筆勞退基金委託買進股數58.82%(10/17)，占吳○吟委託賣出股數83.33%(10/12)。

(3)東○（股票代號：45XX）

陳○於100年6月15日，就其受託代理操作之新制勞退97-1(續)日○投資專戶，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主管審核時間9時46分13秒)，自當日9時53分28秒

54毫秒至13時18分5秒34毫秒，以每股48.35元至49.00元價格，分18筆委託買進東○股票，計281千股。同日密接時段，陳○使用吳○吟上開證券帳戶，於10時11分35秒28毫秒至13時19分8秒47毫秒，以低於或等於買方委託買進價格之48.30至48.80元不等價格，密集分33筆委託賣出股票，計71千股。上開買進與賣出之相對委託，於同日10時11分44秒55毫秒至13時19分25秒01毫秒，分33筆，成交計64千股，成交金額311萬850元，占上揭勞退基金委託買進股數22.78%(64/281)，占吳○吟委託賣出股數90.14%(64/71)。

3. 無合理分析基礎及依據之背信行為：故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於其作成投資決定所依據之投資分析報告，無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違背受託人權益之背信之行為，致勞退基金受有1億5,905萬5,355元之損害。

(1) 太陽能類股包括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陳○就其全權受委託所代操新制勞退96-1、新制勞退97-1日○投資專戶，依據其99年7月12日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二)以「隨著太陽能股短線股價漲幅大，本益比相對其他電子股高」為由，而分別於同年月12、13、14日決定賣出尚○股票；又就其全權受委託所代操新制勞退97-1日○投資專戶，於99年9月10日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二)以「Gartner市調機構近期提出警告，雖然今年太陽能產業呈現供不應求情況，但2010年兩岸太陽能業者擴充太過於積極，可能導致明年供需反轉，變數大幅增加」為由，建議賣出綠○股票；甚且於100年3月28日就其受委託所代操新制勞退97-1日與舊制勞退99-1盛投資專戶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二)以「(1)義大利政府於近期修改補助政策，恐大幅縮減補助額度。(2)電池報價跌幅相

對較大，影響廠商1Q11獲利能力，且近期報價有走弱現象。」為由，賣出新○○股票；另100年1月28日身兼綠○公司、尚○公司、大○公司董事長林○山涉嫌掏空集團公司資產，遭檢方搜索、約談，以2,000萬元交保，公司高層誠信出現問題。其於上述各該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二)時，明知100年太陽能產業有供過於求之情形；又100年3月28日確知第二大需求國義大利政府調降太陽能產業補助政策，及綠○、尚○公司高層誠信遭質疑等攸關太陽能類股投資不利因素，仍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為下列違背受託人權益之投資交易行為：

①尚○(股票代號：35XX)

陳○就其全權受委託所代操新制勞退97-1與舊制勞退99-1日○投資專戶，分別於99年9月21、23日，依據與上開太陽能產業股價漲幅已大，且100年太陽能產業有供過於求之情形顯然矛盾之日○投信研究員製作之99年9月21日投資分析報告以「此外，尚○有綠○超過20%(同年12月31日陳○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二)為37.68%)，以綠○2011年獲利預估呈現跳躍式成長之下，獲利貢獻可觀。」為部分理由，作成投資決定書，各指定104.50元、111.50元以下價格，經主管審核後，交由交易室於99年9月21、23日執行買進尚○股票，而為違背受託人權益之行為。嗣分別於99年12月31日、100年1月3日以102元、100.50元以上賣出，致上揭勞退基金受有237萬9,349元損害。

②綠○(股票代號：35XX)

陳○就其全權受委託所代操新制勞退97-1與舊制勞退99-1日○投資專戶，分別於100年3月15日、同年4月25、26日，當時公司高層誠信問題遭質疑之情形下，且上開100年太陽能產業趨勢有供過於求之情形及義大

利調降太陽能補助政策不利投資之情形，依據日○投信研究員製作之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各指定161.50元、128.50元、130.50元，經主管審核後，交由交易室執行買進綠○股票，而為違背受託人權益之行為。嗣分別於100年3月25、29日，100年7月12、13日賣出，致上揭勞退基金受有8,263萬7,489元之損害。

③新○○(股票代號：35XX)

陳○就其全權受委託所代操新制勞退97-1與舊制勞退99-1日○投資專戶，分別於100年2月15、21日，依據與其上開太陽能產業顯然矛盾趨勢及義大利調降補助政策之日○投信研究員於100年2月15日製作之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各指定79.20元、85.90元以下價格，經主管審核後，交由交易室執行買進新○○股票，而為違背受託人權益之行為。嗣分別於100年3月29、30日賣出，致上揭勞退基金受有1,544萬2,517元之損害。

(2)F-譜○(股票代號：49XX)

陳○明知F-譜○公司自100年9月13日以130元首日上櫃掛牌以來，股價持續上漲。期間持股10%以上大股東、董事及非董事經理人，自101年4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止，陸續賣出持股220、458及1073千股，且外資及陸資從101年4月起迄7月連續4月大量賣超，其籌碼面有凌亂、資金動能鬆動情形；且股價自上櫃掛牌價130元，至101年6月中旬至7月上旬期間，高達每股400元以上，漲幅已大，股價明顯處於相對高檔位置；基於以籌碼面、技術面決定投資時點，應避免追高之原則，以及目前台股走勢與外資買賣超仍呈同步表現，外資買超為台股上揚最主要資金動能之資金面考量，當時已非投資買進該個股之適當時機。詎陳○仍違反忠

實誠信、善良管理原則及確保安全性及獲利投資原則，於101年7月4、5日審核周○正就其新制勞退99-2全委帳戶，及自行於同年7月5、6、18日，就其受託代操舊制勞退99-1、新制勞退97-1(續)全委帳戶，分別引用101年7月4、17日投資分析報告，於「公司營運展望」載明「…F-譜○今年營收可望逐季攀升。」開立投資決定書指示437元至390元不等以下而買進F-譜○股票。又F-譜○公司於101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以上櫃前投資者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以1,100萬股普通股為上限，參與發行全球存託憑證(下稱GDR)，惟因發行GDR不足額認購，於101年7月19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僅5,248百萬單位，每一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一股普通股，每單位交易價格為11.17美元，換算成普通股約為每股335元。嗣陳○於101年7月30日以部門主管複核周○正受託代操新制勞退99-2有關F-譜○個股損失檢討報告，其結論明載「損益率-26.2453，未來因應操作策略減碼」「公司公佈2Q財報優於預期短線股價反映此一利多，但3Q營收展望較差，短期營運動能較弱，建議伺機調節」；同年8月1日審核周○正代操新制勞退99-2全委帳戶引用同日投資分析報告以「公司公佈2Q財報優於預期短線股價反映此一利多，但3Q營收展望較差，短期營運動能較弱，建議伺機調節」相同理由賣出F-譜○股票；陳○身為日○投信專戶投資部主管，明知F-譜○101年3Q營運動能轉差，且明知該公司上開上櫃前投資者將於店頭市場(即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賣出5000多張股票，造成籌碼供給過多，股價大幅拉回，惟就其受託代操舊制勞退99-1、新制勞退97-1(續)全委帳戶，仍於101年8月13日引用同日投資分析報告，指示以354元以下再予買進，而該份買進報告「公司營運展望」仍敘明「…F-譜

○今年營收可望逐季攀升」，與上開就101年7月30日
個股損失檢討報告、同年8月1日賣出投資分析報告互
相矛盾。其上開投資決定引用之投資分析顯然欠缺合
理基礎及根據，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嗣陳○於101
年11月5、6日分別賣出F-譜○股票，致上揭勞退基金
受有5,859萬6,000元之損害。

(四)瞿○正部分

1. 先行交易行為

瞿○正於100年初，經由高中同學兼好友黃○成介紹，結
識當時任職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址：臺北市忠孝東
路○段○○○號○樓，101年11月11日受讓營業於元○○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證券》，原營業地點
為元○○○證券忠孝鼎○分公司)營業員歐陽○佳。瞿○
正自100年1月14日起迄100年8月31日止，即其受託全權代
理操作如附表2所列勞退基金國內投資業務期間，因出席
元○○○(原寶○)投信晨會與內部各項投資會議，經討論
同意後，知悉公司最新精選個股Stock Pool、推薦個股
Buy List(包括TBL《Team Buy List》、全委SPL《
Special Buy List》全委MP《Model Porfolio)訊息，
可隨時就其受託全權代操上開勞退基金專戶，自行引用元
○○○投信(原寶○)研究員或經理人出具之投資分析報
告，開立投資決定書，經主管審核後，即將買入某種特定
股票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違背對於受託人忠
實誠信義務，先行為自己利益計算，陸續向黃○成借貸買
進股票須向丙種墊款金主融資所需約一至二成保證金，合
計3,050萬元，於100年1月、2月6月間，分筆匯入歐陽○
佳指定之國○○○銀行忠孝分行0115XXXXX335號賴○美帳
戶，統籌作為支付股款之用；且為規避查察，透過歐陽○
佳以每萬元每日3.5元至4.0元不等計算之利息，向股市丙
種金主賈○中、林○仙等人墊借其餘不足款項，歐陽○佳

並提供買賣股票所需之林○仙等4人共6個證券帳戶(其戶名、證券商及分公司、營業地址、股款帳戶銀行及帳號詳如附表6所示)供瞿○正下單使用。瞿○正則先行於其受託代理操作勞退基金買入特定上市、上櫃股票數日前或同日以電腦網際網路SKYPE軟體上網連線，以帳號SPXXXX688、密碼NEXXX533登入SKYPE，以暱稱「蒼鷹」與使用帳號peXXXXa57之歐陽○佳聯繫，指示歐陽○佳以上述向金主墊款融資方式買進與上開勞退基金即將買入新○等18檔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歐陽○佳則視各帳戶融資信用額度，將瞿○正下單指示購買之個股數量，分配於金主所提供如上述帳戶。瞿○正以上述先行交易方式，長期、多次、大額以借貸自備款及丙種墊款等幾近買空賣空方式先行買入與其受託代操勞退基金即將買進相同之多種特定股票，而為違背其對於受託人勞退基金監理會之忠實誠信義務之行為。俟瞿○正於受託代操之前開政府基金買進上述18檔個股，股價推升時，即以相同方式指示歐陽○佳將前述其私人先行買進之個股分戶全部賣出。藉此高槓桿財務操作手法，短線套利，來、回交易，獲取私人不法利益達1,437萬6,040元，致其受託人勞退基金監理會委託其全權代理操作之上述勞退基金受有4,852萬9,839元之損害。(有關瞿○正透過歐陽○佳以上述方式，使用歐陽○娟等4人上開證券帳戶先行交易與其代操勞退基金買進、賣出對照之情形，其交易個股名稱、代號、帳號、日期、股數、平均買價及平均賣價等資料詳如附表7所示)。茲列舉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五○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五○)、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等3檔個股之交易模式，就其具體情形說明如下：

(1) 喬○(股票代號：17XX)

瞿○正先行於100年5月6、9、10日，使用林○仙凱○證券忠孝分公司9293-XXXX301號證券帳戶，於同年月

9、10日，使用歐陽○娟國○證券長城分公司779u-XXX X14-4號帳戶，分別以每股平均買價59.74元、60.15元、61.63元(林○仙帳戶)及61.00元、61.80元(歐陽○娟帳戶)等較低價格(相對於投資決定書指示價格及勞退基金成交買進價格而言)，成交買進喬○股票210千股(林○仙帳戶)、257千股(歐陽○娟帳戶)，合計467千股。嗣瞿○正分別於100年5月10、11日，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新制勞退97-1(續)、97-2、舊制勞退98-1等3檔元○○○(原寶○)投資專戶，開立投資決定書，指示以每股66.10元以下、68.20元以下(限價)等較高價格，買進股數各1,000千股、1,103千股，經主管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交易員執行。經以每股均價63.11元等較高價格，成交買進喬○股票200千股(平均買價63.11元)、200千股(平均買價63.20元)、284千股(平均買價65.70元)、266千股(平均買價64.75元)千股。瞿○正於同期間，即100年5月10、11日，以每股平均賣價64.89元、64.44元、63.81元等較高價格，將前述喬○股票全數自上開林○仙帳戶賣出210千股，歐陽○娟帳戶賣出257千股，牟取不法利益。瞿○正使用林○仙、歐陽○娟等2人上開證券帳戶先行買進與其代操政府勞退基金相同之喬○股票，共有1次來回交易，且買、賣間均為短線交易，其買與賣間隔，最短僅為同一交易日，最長間隔為3個交易日(100年5月7日星期六)。

(2)五○(股票代號：17XX)

瞿○正先行於100年5月9、10、11日，分戶使用林○仙凱○證券忠孝分公司9293-XXXX301號證券帳戶，於同年9日，使用歐陽○娟國○證券長城分公司779u-XX XX14-4號帳戶，分別以每股平均買價72.03元、73.86元、74.08元(林○仙帳戶)及72.11元(歐陽○娟帳戶)

等較低價格，成交買進五○股票260千股(林○仙帳戶)、391千股(歐陽○娟帳戶)，合計651千股。瞿○正分別於同年月10、11日，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新制勞退97-1(續)、97-2、舊制勞退98-1全權委託代操等3檔元○○○(原寶○)投資專戶，開立投資決定書，指示以每股77.60元以下、79.20元以下(限價)等較高價格，委託買進500千股、700千股，經主管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交易員於各該日執行。經以每股74.07元等較高買進價格，分別成交買進五○股票100千股(平均買價74.07元、以上買進日期為100年5月10日)及200千股(平均買價74.20元)、200千股(平均買價74.08元、以上買進日期為100年5月11日)。瞿○正於同期間，即100年5月11、12日，再以每股平均賣價74.65元、74.10元、73.98元等價格，全數將上開五○股票分戶賣出231千股(林○仙帳戶)、391千股(歐陽○娟帳戶)及29千股(林○仙帳戶)，牟取不法利益。瞿○正使用林○仙、歐陽○娟等2人上開證券帳戶先行買進與其代操政府勞退基金相同之五○股票，共有1次來回交易，且買、賣間均為短線交易，其買與賣間隔，最短僅為同一交易日，最長間隔3個交易日。

(3) 艾○○ (股票代號：35XX)

瞿○正先行於100年5月13日，分戶使用郭○真元○○○證券忠孝鼎○分公司8800-XXXX44-9號證券帳戶、林○仙凱○證券忠孝分公司9293-XXXX301號證券帳戶、陳鍾○英元○○○證券南勢角分公司984E-XXXX42-4帳號、歐陽○娟國○證券長城分公司779u-XXXX14-4號帳戶，分別以每股平均買價125.37元(郭○真帳戶)、126.88元(林○仙帳戶)、126.81元(陳鍾○英帳戶)及126.94元(歐陽○娟帳戶)等較低價格，成交買進艾○○○股票200千股、40千股、115千股及494千股，合計

849千股；於同年月16日，分戶使用郭○真、陳鍾○英、歐陽○娟相同證券帳戶，以每股平均買價128.39元、129.10元及127.78元等較低價格，分別成交買進艾○○股票60千股、116千股、93千股，合計269千股。瞿○正於100年5月16、17日，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新制勞退97-1(續)、97-2、舊制勞退98-1等3個元○○○(原寶○)投資專戶，開立投資決定書，指示以每股136.00元以下、131.50元以下(限價)等較高價格，經主管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交易員於各該日執行委託買進。經以每股131.36元等較高價格，分別成交買進艾○○股票350千股(平均買價131.36元)、350千股(平均買價131.23元、以上買進日期為100年5月16日)、100千股(平均買價128.22元)、30千股(平均買價128.23元、以上買進日期為100年5月17日)。瞿○正於同期間，即100年5月16、17日，再以每股平均賣價131.29元、131.35元、131.00元、131.01元、128.37元、128.46元、128.00元等較高價格，將前述艾○○股票分戶賣出各200千股(郭○真帳戶)、40千股(林○仙帳戶)、115千股(陳鍾○英帳戶)、494千股(歐陽○娟帳戶、以上賣出日期為100年5月16日)及30千股(郭○真帳戶)、76千股(陳鍾○英帳戶)、93千股(歐陽○娟帳戶，以上賣出日期為100年5月17日賣出)，牟取不法利益。瞿○正分戶使用郭○真、林○仙、陳鍾○英及歐陽○娟等4人上開證券帳戶先行買進與其代操政府勞退基金相同之艾○○股票，共有2次來回交易，且買、賣間均為短線交易，其買與賣間隔，僅間隔1個交易日(101年5月13日星期五，101年5月16日星期一，即次交易日)。

2. 相對委託之交易

瞿○正於100年1月17日至同年8月30日，即其受託全權代

理操作如附表2所列勞退基金投資業務期間內，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政府基金，開立投資決定書，經主管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下單委託買進某種特定股票，且明確知悉其他基金經理人，即將買進某種特定股票之訊息，即於同日政府基金委託買進之密接時段內，以上揭下單方式，指示歐陽○佳，分戶自其使用之郭○真等4人上開證券帳戶，以低於或等於買方委託買進且可即時經電腦撮合成成交之價格，分筆委託賣出與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政府基金委託買進數量較多或相近之同一股票。藉此，一方由政府基金委託買進，他方基金經理人委託賣出之相對委託交易，牟取不法利益。其相對委託之交易，計成交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等24檔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成交總金額2億9,451萬2,300元（有關相對委託之交易，其成交股票代號、名稱、日期、時間、股數、金額及買賣雙方委託名稱、帳號、時間、價格及股數等明細資料，詳如附表8所示），致政府基金受有339萬6,065元之損害。茲列舉五○、喬○、艾○○、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等5檔個股相對委託之交易模式，其情形說明如下：

(1)五○(股票代號：17XX)

瞿○正於100年5月11日，明確知悉元○○○投信(原寶○)全權委託投資處基金經理人邱○嘉、夏○宇及張○碩等3人受託全權代理操作舊制勞退98-2、99-1與新制勞退99-2及勞保局第六次全權委託(下稱勞保六)等4檔元○○○投信(原寶○)投資專戶，即將於同日委託買進五○股票之訊息；且瞿○正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新制勞退97-1(續)、97-2及舊制勞退98-1等3檔元○○○投信(原寶○)投資專戶，於同(11)日9時4分21秒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指示以79.20元以下價

格買進五○股票；該7檔政府基金自同日10時38分37秒69毫秒至13時17分38秒69毫秒止，以每股74.00元至79.20元不等價格，分95筆委託買進五○股票，計525千股。同日密接時段，瞿○正依上揭下單方式，指示歐陽○佳，分戶使用上開林○仙、歐陽○娟證券帳戶，自10時39分36秒65毫秒至13時17分32秒41毫秒，以低於或等於上開政府基金委託買進價格之73.60元至74.90元不等價格，密集分90筆委託賣出相同之五○股票，計431千股。上開買進與賣出之相對委託，於10時39分41秒5毫秒至13時17分39秒55毫秒，以每股73.70元至74.90元不等價格，分120筆成交計309千股，成交金額2,299萬1,100元，占上揭各檔政府基金委託買進總股數58.86%(309/525)，占上開林○仙、歐陽○娟證券帳戶委託賣出總股數71.69%(309/431)。

(2) 喬○(股票代號：17XX)

100年5月10、11日，相對委託之交易，計成交197千股喬○股票，金額合計為1,262萬8,700元。其情形分述如下：

①100年5月10日

瞿○正於100年5月10日9時12分27秒，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新制勞退97-1(續)、97-2及舊制勞退98-1等3檔元○○○投信(原寶○)投資專戶，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指示以66.10元以下價格買進喬○股票；該3檔勞退基金，自12時7分2秒15毫秒至13時11分54秒10毫秒止，以每股64.50元至66.10元不等價格，分28筆委託買進喬○股票，計116千股。同日密接時段，瞿○正依上揭下單方式，指示歐陽○佳，分戶使用上開林○仙、歐陽○娟證券帳戶，自12時3分48秒56毫秒至13時7分43秒45毫秒止，以低於或等於上開政府基金委託買進價格之64.50元至65元不等價格，密集分32筆

委託賣出相同之喬○股票，計87千股。上開買進與賣出之相對委託，自12時7分3秒57毫秒至13時12分2秒13毫秒止，分38筆成交計63千股，金額407萬7,100元，占上揭各檔勞退基金委託買進總股數54.31%(63/116)，占上開林○仙、歐陽○娟證券帳戶委託賣出總股數72.41%(63/87)。

②100年5月11日

瞿○正於100年5月11日9時22分30秒，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新制勞退97-1(續)、97-2及舊制勞退98-1等3檔元○○○投信(原寶○)投資專戶，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指示以68.20元以下價格買進喬○股票；該3檔勞退基金，自10時5分47秒6毫秒至10時30分15秒41毫秒止，以每股63.80元至68.20元不等價格，分59筆委託買進喬○股票，計151千股。同日密接時段，瞿○正依上揭下單方式，指示歐陽○佳，使用上開歐陽○娟證券帳戶，自10時3分0秒41毫秒至10時27分10秒62毫秒止，以低於或等於上開勞退基金委託買進價格之63.80元至64.00元價格，密集分25筆委託賣出相同之喬○股票，計203千股。上開買進與賣出之相對委託，自10時6分0秒13毫秒至10時30分20秒9毫秒，分38筆成交計134千股，金額855萬1,600元，占上揭各檔勞退基金委託買進總股數88.74%(134/151)，占上開歐陽○娟證券帳戶委託賣出總股數66.01%(134/203)。

(3)艾○○(股票代號：35XX)

100年5月16、17日，相對委託之交易，計成交810千股艾○○股票，金額合計為1億571萬6,500元。其情形分述如下：

①100年5月16日

瞿○正於100年5月16日，明確知悉元○○○投信(原寶○)全權委託投資處基金經理人邱○嘉、張○碩等2人

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舊制勞退98-2、99-1與勞保六等3檔元○○○投信(原寶○)投資專戶，即將於同日委託買進艾○○股票之訊息；且瞿○正亦於同(16)日9時38分2秒，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新制勞退97-1(續)、97-2及舊制勞退98-1等3檔元○○○投信(原寶○)投資專戶，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指示以136.00元以下價格買進艾○○股票；該6檔政府基金，自10時57分56秒27毫秒至13時5分33秒0毫秒止，以每股131.00元、131.50元及136.00元不等價格，分208筆委託買進艾○○股票，計732千股。同日密接時段，瞿○正依上揭下單方式，指示歐陽○佳，分戶使用上開歐陽○娟、郭○真、陳鍾○英及林○仙等4人證券帳戶，自10時42分13秒87毫秒至13時5分7秒96毫秒止，以低於或等於上開勞退基金委託買進價格之131.00元、131.50元及132.00元價格，密集分119筆委託賣出相同之艾○○股票，計800千股。上開買進與賣出之相對委託，自10時58分7秒20毫秒至13時5分44秒45毫秒，分221筆成交計644千股，金額8,443萬7,500元，占上揭各檔政府基金委託買進總股數87.98%(644/732)，占上開歐陽○娟等4人證券帳戶委託賣出總股數80.50%(644/800)。

②100年5月17日

瞿○正於100年5月17日11時26分1秒，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新制勞退97-1(續)、97-2及舊制勞退98-1等3檔元○○○投信(原寶○)投資專戶，開立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指示以131.50元以下價格買進艾○○股票；該3檔勞退基金，自11時30分5秒43毫秒至13時1分18秒90毫秒止，以每股128.00元至131.50元不等價格，分24筆委託買進艾○○股票，計269千股。同日密接時段，瞿○正依上揭下單方式，指示歐陽○佳，分

戶使用上開歐陽○娟、郭○真及陳鍾○英等3人證券帳戶，自10時4分44秒32毫秒至13時4分58秒57毫秒止，以低於或等於上開勞退基金委託買進價格之128.00元、128.50元及129.00元價格，密集分34筆委託賣出相同之艾○○股票，計188千股。上開買進與賣出之相對委託，自11時30分23秒82毫秒至13時5分1秒72毫秒止，分43筆成交計166千股，金額2,127萬9,000元，占上揭各檔政府基金委託買進總股數61.71%(166/269)，占上開歐陽○娟等3人證券帳戶委託賣出總股數88.30%(166/188)。

(4)台○(股票代號：80XX)

100年4月1、6日，相對委託之交易，計成交432千股台○股票，金額合計為3,017萬600元。其情形分述如下：

①100年4月1日(星期五)

瞿○正於100年4月1日，明確知悉元○○○投信(原寶○)全權委託投資處基金經理人夏○宇、張○碩等2人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9-2與勞保六等2檔元○○○投信(原寶○)投資專戶，即將於當日委託買進台○股票之訊息；其中新制勞退99-2政府基金，於同(1)日13時17分35秒20毫秒至13時21分16秒57毫秒，以每股69.00元價格，分2筆委託買進台○股票，計100千股。同日密接時段，瞿○正依上揭下單方式，指示歐陽○佳，使用上開郭○真證券帳戶，自13時17分18秒69毫秒至13時20分29秒20毫秒止，以等於上開政府基金委託買進價格之69.00元價格，密集分5筆委託賣出相同之台○股票，計40千股。上開買進與賣出之相對委託，自13時17分43秒47毫秒至13時21分24秒18毫秒止，分5筆成交計36千股，金額2,484萬4,000元，占上揭各檔政府基金委託買進總股數36.00%(36/100)，占上開郭○真證券帳戶委託賣出總股數90。

00%(36/40)。

②100年4月6日(星期三、100年4月2、3日為星期六、日，100年4月4、5日為清明節連續假日)瞿○正於100年4月6日，明確知悉元○○○投信(原寶○)全權委託投資處基金經理人邱○嘉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舊制勞退98-2、99-1等2檔元○○○投信(原寶○)投資專戶，即將於同日委託買進台○股票之訊息；且瞿○正於同(6)日9時11分16秒，就其全權委託代理操作之新制勞退97-1(續)、97-2及舊制勞退98-1等3檔元○○○(原寶○)投資專戶，開立投資決定書，指示以70元、73.7元以下(限價)價格買進台○股票。其中新制勞退97-1(續)、97-2及舊制勞退98-1、99-1等4檔勞退基金於同(6)日9時16分16秒78毫秒至10時30分13秒59毫秒止，以每股69.40元至73.70元不等價格，分19筆委託買進台○股票，計621千股。同日密接時段，瞿○正依上揭下單方式，指示歐陽○佳，使用上開郭○真與歐陽○娟等2人證券帳戶，於9時15分32秒16毫秒至10時37分35秒1毫秒，以等於或低於上開勞退基金委託買進價格之69.40元至70.00元不等價格，密集分14筆委託賣出相同之台○股票，計715千股。上開買進與賣出之相對委託，自9時19分27秒37毫秒至10時37分46秒88毫秒止，分22筆成交計396千股，金額2,768萬6,600元，占上揭各檔政府基金委託買進總股數63.77%(396/621)，占上開郭○真與歐陽○娟證券帳戶委託賣出總股數55.38%(396/715)。

(5)光○○(股票代號：17XX)

瞿○正於100年1月26日，明確知悉元○○○投信(原寶○)全權委託投資處基金經理人夏○宇、邱○嘉、張○碩、江○翰等4人，分別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9-2與舊制勞退98-2、99-1及勞保六暨新制勞退98

-1、99-1等6檔政府基金元○○○投信(原寶○)投資專戶，即將於同(26)日委託買進光○○股票之訊息；且瞿○正亦於同(26)日9時8分4秒，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之新制勞退97-1(續)、97-2、舊制勞退98-1等3檔勞退基金元○○○(原寶○)投資專戶，開立投資決定書，指示以79.00元以下(限價)價格買進光○○股票，經主管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下單委託買進。嗣其中舊制勞退98-2、99-1、新制勞退97-1(續)、97-2等4檔勞退基金於同(26)日9時55分30秒57毫秒至10時18分50秒40毫秒止，分11筆委託買進光○○股票。同日密接時段，瞿○正依上揭聯繫下單方式，指示歐陽○佳，使用上開郭○真證券帳戶，於10時0分38秒54毫秒至10時20分0秒58毫秒止，密集分5筆委託賣出相同之光○○股票。上開買進與賣出之相對委託，於10時0分47秒60毫秒至10時20分7秒90毫秒止，分22筆成交計156千股，金額1,186萬3,200元。

3. 無合理分析基礎及依據之背信行為：故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其作成投資決定所依據之投資分析報告，無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而為違背受託人權益之背信之行為，致勞退基金受有3億7,843萬6,664元之損害。

瞿○正明知F-晨○公司(股票代號：36XX)自99年12月24日首次掛牌上市，上市第三日股價即跌破300元承銷上市價，自此與聯○科股價走勢差距甚大，成為第一家上市首五日跌破上市價，承銷商群○證券被迫動用「安定操作」的第一上市首例；又因F-晨○公司第一上市前辦理2.8萬張現金增資公開承銷，上市首日即爆出1.7萬多張大量，累計上市三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已逾3.41多萬張，為公開承銷張數的1.22倍；即有股權分散、籌碼面波動等問題，造成F-晨○公司股價表現不佳；再F-晨○公司係海外企業來台

第一上市公司，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並經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75天內公告申報，並經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且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無法對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至於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應於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天內公告申報，得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且其每月營業額、庫藏股買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事項，亦非屬第一上市公司應定期申報之事項，其公司營業、財務資訊透明度較低。基於「首重安全，力求收益」之投資原則，自應就其專業經驗詳予分析，審慎判斷是否投資該股票及其投資時機。詎其故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於100年2月24、25日、3月1、2、3、7、10、25、31日、4月7、20日及100年5月13日等12日，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7-1(續)、97-2及舊制勞退98-1帳戶等3檔勞退基金專戶，出具投資決定書，引用元○○○(原寶○)投信研究員賴○宏於100年2月16日製作完成之投資分析報告買進F-晨○股票，均未就上揭各項影響投資因素詳予分析，況且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視(TV) IC晶片，與聯○科主要產品係Smart Phone手機IC晶片，二者非完全具關聯性，該公司當時3G及Smart Phone晶片進度尚非先進，竟以「有機會與聯○科比價」為由，逕引用為買進F-晨○股票之依據，高比重(佔日成交量10%以上)成交買進F-晨○股票，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新制勞退97-1(續)、97-2等2檔專戶持有該股票達7%以上，舊制勞退98-1專戶持有4%以上，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其作成投資決定所依據之投資分析報告，無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而為違背受託人權益之背信之行為。嗣於100年6月28、30日、同年7月1、5、6日以前述已存在籌碼凌亂以致股價持續疲弱為由，建議停損賣出F-晨

○股票。而其買進與賣出上開F-晨○股票所引用之買賣投資分析報告，內容大致相同，且營運展望及獲利數字皆未更新，其投資交易顯無合理基礎及依據，致其受託全權代操上開勞退基金受有3億7,843萬6,664元之損害。

三、內線交易(Insider Trading)行為

陳○、瞿○正分別於上揭受託全權代理操作投資業務期間，因參與公司每日晨會等定期投資分析會議明確知悉各該公司研究員、基金經理人即將製作某種特定公司股票之投資分析報告，提供專戶投資部或全權委託投資處基金經理人引為買進某種特定股票投資決定依據之際；或於各該公司研究員、基金經理人已製作完成投資分析報告，隨時可提供基金經理人引為投資買進某種特定股票決定依據之際；甚至於自行引用各該公司研究員、基金經理人製作之特定股票投資分析報告，完成開立投資決定書，通過主管審核之際，明確知悉其本人或其同部門基金經理人所受託代操政府基金即將鉅額買進某種特定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且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屬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詎其在該消息未公開前，買入下列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股票，致適格投資人受有損害。

(一)陳○部分

陳○於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前揭勞退基金投資業務期間內，即99年1月13日至101年9月17日間，以上開電話下單方式，使用上揭吳○吟證券帳戶，於在上述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未公開前，買入台○等上市或上櫃公司計29檔股票(有關內線交易個股代號名稱、使用帳戶、日期、交易股數及勞退基金名稱、委買股數、投資分析報告時間、投資決定書時間，詳如附表9)，致投資人受有28億9,503萬1,827元之損害。茲以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F-譜○及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為例，說明如下：

1. 欣○(股票代號:30XX)

- (1) 陳○於99年3月10日9時許，明確知悉其經受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6、97-1等2檔政府基金即將於該日鉅額買進欣○股票之重大響影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詎其於該消息公開前，即同(10)日9時2分11秒起，於日○投信上址辦公室，以電話下單方式，使用上開凱○證券內湖分公司吳○吟名義帳戶，先行以均價39.99元買入欣○股票100千股。陳○旋於相隔不到23分鐘，即同(10)日9時25分29秒製作完成日○投信專戶投資分析報告(二)，建議以49元以下價格買進欣○股票。同時陳○於相隔1分鐘，即同(10)日9時26分36秒引用上開製作完成之專戶投資分析報告(二)為依據，開立日○投信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2紙，填載42.25元以下價格，合計買進欣○股票股數1,887千股，經日○投信主管張○文於同(10)日9時27分40秒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執行，全部以均價39.69元買進成交。
- (2) 陳○於99年7月2日9時許，明確知悉其受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6、97-1及97-1A等3檔政府基金即將於同(2)日鉅額買進欣○股票之重大響影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詎其先行於該消息公開前，即自同(2)日9時42分37秒起，在日○投信上址辦公室，以電話下單方式，使用上開凱○證券內湖分公司吳○吟名義帳戶，以均價47.10元買入欣○股票200千股。同日，日○投信研究員張○芳於10時32分38秒製作完成日○投信專戶投資分析報告(二)，建議以50元以下價格買進欣○股票。陳○隨即於相隔1分鐘許，即同日10時33分32秒，就其受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6、97-1及97-1A等3檔政府基金，引用上開製作完成之專戶投資分析報告(二)為投資依據，開立日○投信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3紙，填載49.25元以下價格，合計買進欣○股票股數2,920千股，並經陳

○以日○投信主管身分於同(2)日10時34分06秒審核通過，即交由交易室執行，全數以均價47.39元買進成交。

(3)陳○於99年8月13日12時許，明確知悉其受委託代操舊制勞退99-1政府基金即將於同(13)日鉅額買進欣○股票之重大響影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詎其先行於該消息公開前，即自同(13)日12時33分06秒起，在日○投信上址辦公室，以電話下單方式，使用上開凱○證券內湖分公司吳○吟名義帳戶，以均價51.50元買入欣○股票200千股。陳○於先行買入欣○股票後相隔17秒瞬間，即當日12時33分23秒，其受委託代操舊制勞退99-1政府基金，引用上開日○投信研究員張○芳於99年7月2日製作完成日○投信專戶投資分析報告(二)為投資依據，就其受委託代操舊制勞退99-1，開立日○投信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1紙，填載54.20元以下價格買進欣○股票股數1,476千股，並經陳○以日○投信主管身分於同(13)日12時34分16秒審核通過，即交由交易室執行，全數以均價52.22元買進成交。

(4)陳○於101年2月4日9時許，明確知悉其受委託代操舊制勞退99-1、新制勞退97-1(續)及透過該公司晨會明確知悉同部門鄭○娟受全權委託代操退撫99-1、周○正受全權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9-2、退撫99-2及張○文受全權委託代操國保二等6檔政府基金即將於同(4)日共同鉅額買進欣○股票之重大響影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詎其先行於該消息公開前，即自同(4)日09時01分55秒起，在日○投信上址辦公室，以電話下單方式，使用上開凱○證券內湖分公司吳○吟名義帳戶，以均價39.54元買入欣○股票200千股。當日，陳○自09時08分38秒起至10時05分21秒止，鄭○娟於09時19分45秒，周○正自10時06分39秒至10時07分20秒，張○文於9

時53分35秒，密集引用日○投信研究員林○興於100年1月11日已製作完成日○投信專戶投資分析報告(二)為投資依據，共開立日○投信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6紙，填載41.00、41.60元以下價格買進欣○股票張數計2,267千股，並分別經主管張○文於同(4)日自09時09分16秒至10時07分30秒審核通過，即交由交易室執行，全數以均價41.06元買進成交。

2.F-譜○(股票代號：49XX)

- (1)陳○於101年7月4日9時許，明確知悉其受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7-1(續)、舊制勞退99-1及同部門周○正受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9-2等3檔政府基金即將於同年4、5、6日鉅額買進F-譜○股票之重大響影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詎其於該消息公開前，即同年4月4日9時0分50秒起，於日○投信上址辦公室，以電話下單方式，使用上開凱○證券內湖分公司吳○吟名義帳戶，先行以均價41.22元買入F-譜○股票50千股。同(4)日9時05分36秒邱○慧製作完成日○投信專戶投資分析報告(二)，建議以478元以下價格買進F-譜○股票。相隔不到8分鐘，周○正即於同(4)日9時13分10秒，就其受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9-2基金，引用上開製作完成之專戶投資分析報告(二)為依據，開立日○投信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1紙，填載418元以下價格，買進F-譜○股票股數52千股，經陳○以日○投信主管身分於同(4)日9時17分03秒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執行，全部以均價414.49元買進成交。陳○、周○正於101年7月5、6日，分別就其經理上開勞退基金，引用邱○慧上開製作完成之專戶投資分析報告(二)為依據，開立日○投信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各填載420元、434.50元及437元以下價格，買進F-譜○股票股數計160千股、70千股，經陳○以日○投信主管身分於審核通過後，交

由交易室執行，以均價417.62元、409.08元等價格買進成交各158千股、69千股。

(2)陳○於101年7月17日9時7分至48分許，明確知悉邱○慧已於同(17)日9時07分36秒製作完成日○投信專戶投資分析報告(二)，建議以478元以下價格買進F-譜○股票。且其本人受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7-1(續)、舊制勞退99-1等2檔政府基金即將於翌(18)日鉅額買進F-譜○股票之重大響影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詎其於該消息公開前，即同年月18日9時48分13秒起，於日○投信上址辦公室，以電話下單方式，使用上開凱○證券內湖分公司吳○吟名義帳戶，先行以均價375.85元買入F-譜○股票30千股。陳○即於同(18)日11時41分39秒、44秒，就其受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7-1(續)、舊制勞退99-1等2檔政府基金，引用上開製作完成之專戶投資分析報告(二)為依據，開立日○投信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1紙，填載390元以下價格，買進F-譜○股票股數60千股，經陳○以日○投信主管身分於同(18)日11時41分55秒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執行，以均價369.49元買進成交59千股。

(3)陳○於101年8月10日(星期五)9時許，明確知悉其本人受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7-1(續)、舊制勞退99-1等2檔政府基金，即將於次交易日即同年月13日(星期一)鉅額買進F-譜○股票之重大響影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詎其於該消息公開前，即同年月10日9時30分20秒起，於日○投信上址辦公室，以電話下單方式，使用上開凱○證券內湖分公司吳○吟名義帳戶，先行以均價331.95元買入F-譜○股票50千股。陳○旋於次交易日即同年月13日9時29分04秒、16秒，就其受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7-1(續)、舊制勞退99-1等2檔政府基金，引用同(13)日9時28分06秒邱○慧製作完成之專戶投資分析

報告(二)為依據，開立日○投信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2紙，填載354元以下價格，買進F-譜○股票股數計200千股，經陳○以日○投信主管身分於同(18)日9時29分39、40秒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執行，以均價每股346.55元買進成交196千股。

3. 元○(股票代號：80XX)

(1) 陳○於100年3月31日9時許，明確知悉其受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7-1(續)、舊制勞退99-1及同部門張○文受委託代操退撫99-1、國保二等4檔政府基金即將於同年4月6日鉅額買進元○股票之重大響影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詎其於該消息公開前，即同年3月31日9時1分35秒起，於日○投信上址辦公室，以電話下單方式，使用上開凱○證券內湖分公司吳○吟名義帳戶，先行以均價每股46.95元買入元○股票400千股。同(31)日11時17分12秒張○芳製作完成日○投信專戶投資分析報告(二)，建議以56元以下價格買進元○股票。陳○於同年4月6日9時1分41秒、44秒，就其受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7-1(續)、舊制勞退99-1基金，張○文於同(6)日8時58分33、37秒，就其受委託代操退撫99-1、國保二等4檔基金，均引用上開張○芳製作完成之專戶投資分析報告(二)為依據，開立日○投信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4紙，填載50元、51元以下價格，買進元○股票股數計2,897千股，經日○投信主管張○文於同(6)日8時58分54秒與9時1分57秒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執行，以均價每股50.34元買進成交1465千股。

(2) 陳○於100年4月26日9時7分至26分許，明確知悉其受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7-1(續)、舊制勞退99-1及周○正就其受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9-2、退撫99-2等4檔政府基金，即將於同(26)日鉅額買進元○股票之重大響影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詎其於該消息公開前，即同(26)日9

時7分39秒起，於日○投信上址辦公室，以電話下單方式，使用上開凱○證券內湖分公司吳○吟名義帳戶，先行以均價每股52.50元買入元○股票200千股。陳○即於同(26)日9時33分21秒、28秒，周○正於同(26)日9時26分53秒、57秒，均就其上開受委託代操4檔政府基金，引用上開100年3月31日張○芳製作完成日○投信專戶投資分析報告(二)為依據，開立日○投信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4紙，填載53.50元、55.40元以下價格，買進元○股票股數計2,760千股，經日○投信主管張○文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執行，以均價每股53.08元買進成交1,752千股。

- (3)陳○於100年11月7日10時10分許，明確知悉其受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7-1(續)、舊制勞退99-1，與周○正經理受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9-2、退撫99-2等4檔政府基金，即將於同(7)日鉅額買進元○股票之重大響影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詎其於該消息公開前，即同(7)日10時10分9秒起，於日○投信上址辦公室，以電話下單方式，使用上開凱○證券內湖分公司吳○吟名義帳戶，先行以均價每股65.58元買入元○股票200千股。陳○、周○正旋密集於相隔4分許，即同(7)日10時14分13秒至10時19分59秒止，就其上開受委託代4檔政府基金，引用同年10月5日9時21分25秒林○興已製作完成之專戶投資分析報告(二)為依據，開立日○投信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6紙，填載66.50元、69元以下價格，買進元○股票股數計2,911千股，經日○投信主管張○文於同(7)日10時14分27秒至10時20分13秒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執行，以均價每股66.73元買進成交2,090千股。
- (4)陳○續於100年11月15日8時42分19秒、37秒，引用上開林○興於100年10月5日9時21分25秒製作完成之專戶

投資分析報告(二)為依據，開立日○投信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明確知悉其受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7-1(續)、舊制勞退99-1等2檔政府基金，即將於同(15)日鉅額買進元○股票之重大響影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詎其於該消息公開前，即同(15)日9時6分20秒起，於日○投信上址辦公室，以電話下單方式，使用上開凱○證券內湖分公司吳○吟名義帳戶，先行以均價每股65.15元買入元○股票300千股。陳○就其上開受委託代操2檔政府基金，所開立日○投信股票現股買賣投資決定書2紙，填載68.60元以下價格，買進元○股票股數計2,057千股，經日○投信主管張○文於同(15)日8時43分15秒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執行，以均價每股65.54元買進成交1,818千股。

(二)瞿○正部分

瞿○正於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前揭勞退基金投資業務期間內，即100年1月12日至同年9月16日間，以上開SKYPE聯繫歐陽○佳下單方式，分戶使用歐陽○娟等4人證券帳戶，在上述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未公開前，買入新○等16檔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有關內線交易個股代號名稱、使用帳戶、日期、交易股數及勞退基金名稱、委買股數、投資分析報告時間、投資決定書時間，詳如附表10)，致投資人受有1億1,986萬1,756元之損害。茲以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及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為例，就其情形，說明如下：

1. 碩○(股票代號：36XX)

瞿○正明確知悉元○○○(原寶○部分)投信基金經理人夏○宇業於100年1月4日上午8時59分12秒，製作完成投資分析報告，建議買進碩○股票，且瞿○正本人就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舊制勞退98-1、新制勞退97-2、97-1(續)等3檔政府基金即將於同年3月4、7、8、10日引用上開分析報告

為投資依據，鉅額買進碩○股票之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且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詎其於該消息公開前，即同(4)日8時59分51秒起，於元○○○(原寶○)投信上址辦公室，以上揭下單方式，指示歐陽○佳，由其使用上開元○○○證券忠孝鼎○分公司郭○真名義帳戶，先行以均價847.66元買入碩○股票35千股。瞿○正旋於相隔不到11分鐘，即同(4)日09時11分46秒與10時23分52秒，自行引用上開製作完成之專戶投資分析報告為依據，開立投資決定書，填載890.00元以下價格，合計買進碩○股票股數計244千股，經元○○○(原寶○)投信於主管林○昌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於09時14分15秒至10時27分55秒下單執行，以均價861.02元不等價格，成交買進112千股；又於100年3月7日09時53分17秒，自行引用上開製作完成之投資分析報告為投資決定之依據，開立投資決定書，填載860.00元以下價格，合計買進碩○股票股數計84千股，經元○○○(原寶○)投信於主管林○昌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於09時54分26秒起下單執行，以均價850.85元不等價格，成交買進20千股；再於100年3月8日10時23分39秒，引用上開製作完成之投資分析報告為投資決定之依據，開立投資決定書，填載846.00元以下價格，合計買進碩○股票股數計85千股，經元○○○(原寶○)投信於主管林○昌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於10時24分38秒起下單執行，以均價842.20元不等價格，成交買進42千股；復於100年3月10日10時03分28秒與12時55分37秒，引用上開製作完成之投資分析報告為投資決定之依據，開立投資決定書，填載884.00元以下價格，合計買進碩○股票股數計133千股，經元○○○(原寶○)投信於主管林○昌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於10時08分21秒起下單執行，以均價813.03元不等買進成交51千股；並於100年3月11日12時33分29秒，引用上開製作完成之投資

分析報告為投資決定之依據，開立投資決定書，填載811.00元以下價格，合計買進碩○股票股數計70千股，經元○○○(原寶○)投信於主管林○昌審核通過後，交由交易室自12時34分29秒起下單執行，以均價792.50元不等價格，成交買進40千股。

2. 光○○(股票代號：23XX)

瞿○正於100年1月14日(星期五)，明確知悉基金經理人夏○宇已於同日10時08分05秒製作完成投資分析報告，建議以50元以下買進光○○股票；且其受託全權代理操作舊制勞退98-1、新制勞退97-2；透過該公司晨會明確知悉同部門夏○宇受全權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9-2、邱○嘉受全權委託代操舊制勞退98-2、99-1、江○翰受全權委託新制勞退98-1、99-1及張○碩受全權委託勞保六等8檔政府基金即將共同鉅額買進光○○股票之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且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重大響影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詎其先行於該消息公開前，即自同(14)日10時02分07秒起，在元○○○(原寶○)投信上址辦公室，以上揭下單方式，指示歐陽○佳，由其使用上開陳鍾○英名義帳戶，以均價41.03元買入光○○股票150千股，使用國○證券長城分公司歐陽○娟名義帳戶，以均價41.05元買入光○○股票190千股，合計340千股。嗣同年月17日，江○翰、夏○宇、邱○嘉、張○碩及瞿○正，密集自09時16分25秒起至12時56分26秒止，均引用上開夏○宇100年1月14日已製作完成寶○投信投資分析報告為投資依據，開立投資決定書，分別填載每股41.50元、42.00元、42.50元、43.00元、43.85元以下價格，買進光○○股票股數計7,187千股，並分別經主管林○昌審核，交由交易室自09時17分13秒至13時03分29秒執行買入光○○股票；翌(18)日，瞿○正、夏○宇、邱○嘉，分別自同日08時52分24秒起至11時20分50秒止，亦均引用上開夏○宇100年1月14日

已製作完成寶○投信投資分析報告為投資依據，開立投資決定書，分別填載每股41.50元、44.00元以下價格，買進光○○股票股數計1,967千股，並分別經主管林○昌審核，交由交易室自同日08時59分18秒至11時24分34秒執行買入光○○股票。

3. 群○(股票代號：23XX)

瞿○正於100年3月18日(星期五)，明確知悉其受委託代操舊制勞退98-1、新制勞退97-2、97-1；並透過該公司晨會明確知悉同部門邱○嘉受全權委託代操舊制勞退98-2、99-1、夏○宇受全權委託代操新制勞退99-2、張○碩受全權委託勞保六及江○翰受全權委託新制勞退98-1、99-1等9檔政府基金，即將共同鉅額買進群○股票之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且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重大響影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詎其先行於該消息公開前，即分別自同年月18日(12時57分03秒起)、21日(08時57分36秒起)、22日(08時59分02秒起)、23日(08時54分41秒起)，在元○○○(原寶○)投信上址辦公室，以上揭下單方式，使用上開凱○證券忠孝分公司林○仙名義帳戶，以均價51.73元、51.50元、51.92元、52.88元、53.61元不等價格，買入群○股票310千股；同年月18、22、23日，以相同模式，使用國○證券長城分公司歐陽○娟名義帳戶，買入群○股票338千股。同時，邱○嘉於同年月23日09時15分07秒製作完成投資分析報告，建議每股60元以下買進群○股票。邱○嘉、夏○宇、瞿○正、張○碩及江○翰，則密集自100年3月23日09時27分01秒起至11時30分44秒止，均引用上開邱○嘉100年2月23日已製作完成寶○投信投資分析報告為投資依據，開立投資決定書，分別填載56.70元、56.00元、55.00元以下價格，買進群○股票數量計1,678千股，並分別經主管林○昌審核，交由交易室自09時27分50秒至11時32分31秒執行買入群○股票。

四、案經民眾告發由本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以101年度特他字第48號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經深入調查後，查獲基金經理人陳○、瞿○正之背信行為獲取不法利益合計共7,205萬9,758元；致勞退基金受有合計7億9,533萬2,952元之損害；另因2人之內線交易行為致投資人受有合計30億1,489萬3,583元之損害，本件致政府基金及投資人受損金額，總計高達38億1,022萬6,535元，因金額龐大，影響國內金融市場甚鉅，於102年10月9日經本署檢察總長依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指定為特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略)

二、得心證理由(略)

三、核被告陳○、瞿○正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與證券交易法第172條第1項第1款內線交易罪嫌。其多次背信與內線交易之行為，犯意各別，請依刑法第50條規定併合處罰之。又其先行交易行為所涉背信罪嫌與內線交易罪嫌，為一行為觸犯2罪名，亦請依同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內線交易罪處斷。再請審酌被告陳○、瞿○正等2人身為政府勞退基金之資深代操經理人，每月坐領高薪(逾25萬元)，且深知資產投資信託，乃最大誠信之行業，卻不思全力為政府基金計算，謀求最大利益，反而計較於眼前的私益，為自己的利益算計，挑戰市場規則(包括委託契約約定、投信公會規則及現行法令規範)，迷失於金錢遊戲，長期、多次利用上揭職務上獲知公司內部應機密的股票投資之訊息，使用人頭帳戶，短線、大量以最廉價的成本而為先行交易、相對委託之交易及內線交易等行為，套取不法鉅額利益，大賺Easy Money，造成其受託代操的政府基金一再出現虧損黑洞，不但嚴重侵蝕投資信託業者的根基，長久以往，亦將導致投信制度大崩壞，並因此引發社會大眾高度關注的議

題。然而貪婪，是幾世紀來人性始終翻越不過的高牆，「關了華爾街，還有千千萬萬個華爾街」，且被告陳○、瞿○正因各上揭行為，獲取不法利益合計共7,205萬9,758元；致勞退基金受有合計7億9,533萬2,952元之損害；致投資人受有合計30億1,489萬3,583元之損害，是本件致政府基金及投資人受損金額，總計高達38億1,022萬6,535元，影響國內金融市場甚鉅，爰請從重量刑，並科以較高之罰金，以儆效尤。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陳錫柱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第171條